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以載入下文的新條款，並加入以下新條款至公告附錄及通函附錄三內：

大綱原條款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大綱經修訂條款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董事會認為，大綱的額外建議修訂(「**第二次額外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通函所述的建議修訂連同額外建議修訂及第二次額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載入所有建議修訂、額外建議修訂及第二次額外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公告、補充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公告、補充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應與公告、補充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的公告、補充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